

臺北市府公報

第166期

目 錄

法 規 類

- 法務 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4條附表、第6條.....1

行 政 規 則 類

- 環保 公告修正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8
文化 修正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並自109年9月1日生效.....32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 產業 公示送達日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75家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廢止公
發展 司登記.....36
交通 公示送達109年7月份葉0正君等35名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46
社會 預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1條及第11條修正草案.....49
都市 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Y26站)穿越公、私有
發展 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案樁位公告圖等圖表.....52
都市 公告核定實施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95-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
發展 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109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53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王志瑛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55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賴昇鋒先生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56
地政 公告核准不動產估價師連琳育小姐變更事務所地址申請.....57

其 他 類

- 交通 公告臺北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和平東路3段1巷至四維路)路邊停車格
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5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北投區奎山國小周邊(明德路208巷、榮華二路、榮華三路
14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61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64

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星期二)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 ~ 3 (外縣市02-27256132 ~ 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原住民	勘誤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109年8月4日北市原社福字第	
民族	1093007401號令附件.....	77

法

規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府法綜字第1093040728號

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第六條。

附修正「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第六條。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

局長 袁秀慧 決行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標準第四條附表、第六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使用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之收費項目及基準如附表。

第六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本標準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條文，自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一日施行。

附表 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及服務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元）		備註
				原價日	加價日	
1	甲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1,800	3,600	1. 禮廳使用費之原價日及加價日表，於前1年11月底前由殯葬處公告。 2. 夜間(18時至次日6時止)禮廳使用，按原價日減半收費。但禮廳加場次使用時段（第4場次）之夜間使用時間，仍依該場次日間時段收費基準計收使用費。 3. 禮廳每日使用場次，依臺北市市立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公告之。 4. 申請使用105年以後啟用之禮廳，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2倍收費。
2	甲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200		
3	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750	1,500	
4	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450		
5	丙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600	1,200	
6	丙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300		
7	丁級禮廳使用費	小時	1	225	450	
8	丁級禮廳冷氣費	小時	1	150		
9	真愛室使用費	小時	1	150		
10	真愛室冷氣費	小時	1	75		

11	遺體接運費	具	1	1,000	1. 以接運至第一殯儀館或第二殯儀館且10公里內為限。超過10公里部分，每5公里加收500元，不足5公里以5公里計算。 2. 前項公里數，以來回往返距離合計計算。 3. 接運範圍限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桃園市。
12	遺體防腐費	次	1	500	含防腐藥劑及耗材。
13	遺體寄存費	日/具	1	4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4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800元。 4.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8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8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1,600元。 3. 以上日數應併計寄存於第一殯儀館及第二殯儀館之日數。
14	遺體淨身費	日/具	1	35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5	遺體化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6	遺體著裝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7	遺體大殮費	日/具	1	300	非設籍本市者2倍收費。
18	遺體縫補費	吋	5	1,050	5吋內1,050元，超過5吋部分，每1吋加收100元，未滿1吋以1吋計算。
19	禮廳善後處理費	次	1	甲級 500 乙級 300 丙級 200 丁級 100 真愛室 100	環境整理費。
20	遺體火化費	具	1	2,000	設籍本市者。但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或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不收費。
				6,000	非設籍本市者。但死亡翌日起7日以下火化者，減半收費。
21	骨骸火化費	具	1	1,000	1. 設籍本市且採樹葬、花葬、海葬等環保葬法者，不收費。 2.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2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6.6	73,2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3	富德公墓使用費	平方公尺	13.2	221,7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4	預鑄式公墓使用費	座	1	77,000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年限為7年。
25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費	個	1	1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6	陽明山臻愛樓骨灰	個	1	貯骨櫃第3層至第7層收費為60,000，其餘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寄存費			各層收費為50,000。	3. 同櫃增加寄存之骨灰罐，每罐按1/4收費。但自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遷出者，不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5.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27	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費	個	1	30,000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8	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10,000	1. 非設籍本市者3倍收費。 2. 使用年限為50年。
29	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費	位	1	20,000	1. 限設籍本市者使用。 2. 使用年限為50年。 3. 設籍本市北投區林泉里、泉源里（2鄰、4鄰~16鄰）、永和里（1鄰~19鄰）2年以上之死亡者，按1/5收費。 4. 設籍本市北投區泉源里（1、3鄰）、永和里（20鄰~24鄰）、中心里2年以上之死亡者，減半收費。 5. 申請使用109年9月以後新設置之神主牌位區，其使用費按本表金額1.8倍收費。

30	履勘費	座	1	1,000	1. 本項目收費對象為需地機關。 2. 配合需地機關辦理墳墓履勘、測量、造冊之費用。
31	許可證、證明書類行政規費	份	1	中文版 50 英文版 100	1. 墳墓埋葬、起掘、火化等許可證及防腐證明之核發及補發之行政規費。 2. 經本市公告遷葬之墳墓，免收起掘許可證明書之費用。
32	殯儀服務業者晶片識別證	張	1	300	購買、補(換)發晶片識別證之費用。
33	骨灰暫厝費	日/個	1	350	限於第二殯儀館火化後之骨灰。
34	候補櫃位暫厝費	日/個	1	20	供設籍本市，且經登記列冊候補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之骨灰使用，暫厝期間以1年為限。
35	停柩費	日/具	1	1,600	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不收費。 2. 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3.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1,6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3,200元。
				3,200	非設籍本市者： 1. 7日以下者，減半收費；8日至12日者，按表收費。 2. 逾12日者，除前12日按表收費每日3,200元外，自第13日起每日為6,400元。

附註：

一、死亡者設籍本市，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減免收費情形如下：

- (一)低收入戶，免收費用。
- (二)原住民，免收費用。
- (三)因公死亡之軍公教人員，免收費用。
- (四)在醫療院所捐贈器官，免收費用。
- (五)中低收入戶，減半收費。

有前項規定情形申請骨灰暫厝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以三十日為限；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規定情形申請遺體寄存費減免者，減免期間亦同。

二、死亡者非設籍本市之低收入戶，使用本表之遺體火化、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項目，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一條之一規定，免收費用。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論死亡者設籍本市或非本市，除公墓使用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

- (一)因檢察官辦案需要暫不殮葬。
- (二)因重大災害致死。
- (三)具急難救助需求。

四、設籍本市中山區行政里、行孝里、行仁里、松江里、江寧里、新生里、新福里、新喜里、大佳里、新庄里、江山里、中庄里、下埤里及大安區黎元里、學府里、芳和里、臥龍里、文山區興泰里、博嘉里、信義區黎順里及北投區林泉里、永和里、泉源里、中心里之死亡者，自死亡日起十五日內出殯者，使用本表中各項設施及服務，除公墓使用費、骨灰（骸）及神主牌位寄存費按本表收費外，其餘項目不收費。但超過十五日出殯者，自第十六日起之各項費用仍應依本表規定收費。

五、埋葬於本市之墳墓起掘後之骨灰(骸)使用本表之骨骸火化、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灰寄存、陽明山臻愛樓骨灰寄存、富德靈骨樓或陽明山靈骨塔骨骸寄存、富德靈骨樓神主牌位寄存或陽明山臻愛樓神主牌位寄存項目，得比照死亡者設籍本市之基準收費。

六、本表所稱設籍，以死亡者死亡時之戶籍資料認定。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90134422號

主旨：公告修正本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內容，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號令修正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 二、修正本局「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內容請參閱附件。

局長 劉銘龍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修正總說明

為落實空污改善及加強管制柴油車排放黑煙污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6 年 8 月 16 日發布施行「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補助辦法」，於 10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告並將補助辦法名稱更改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另於 108 年 8 月 13 日再次修正公告，環保署考量肺炎導致新車進口時間延宕，故原先規定申請汰舊換新或中古車補助之車主，需於車輛淘汰後半年內購買新車，修正放寬為 1 年內購買新車即可，另為降低衝擊，延後柴油車相關補助金額調降的期程，由 109 年 12 月 10 日延後一年實施，即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補助者，皆可獲得較優惠補助，於 109 年 8 月 14 日修正公告補助辦法。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配合辦理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於 106 年 9 月 18 日公告本局「淘汰老舊大型柴油車（1、2 期車）補助計畫」，於 108 年 6 月 24 日配合修正公告並更改計畫名稱為「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另於 108 年 8 月 21 日再次配合修正公告補助計畫，現配合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修正，爰本局修正補助計畫，修正要點如下：

- 一、 修正名詞定義。（修正參、名詞定義）
- 二、 修正補助條件。（修正肆、補助對象）
- 三、 修正申請撥款規定。（修正伍、補助期間、對象與金額）
- 四、 修正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之文件及撥款時間。（修正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 五、 修正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修正附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計畫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參、 名詞定義 一、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 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82年6月30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 二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2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 三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8年7月1日至95年9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 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5年10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5年10月1日施行之排	參、 名詞定義 一、 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二、 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82年6月30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三、 二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2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四、 三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8年7月1日至95年9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五、 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5年10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1年1月1日或104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1年1月1日或104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8年9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110年8月31日後出廠之新車。

十、指定檢驗日期：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為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十一、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1年1月1日或104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8年9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110年8月31日後出廠之新車。

肆、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含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但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u>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u>但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u> 四、<u>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u> 五、<u>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u> 六、<u>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u>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	肆、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含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 四、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 同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	--

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u>但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 日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u> <u>上述二、至七、之起算期間如下：</u> 一、<u>上述二、及三、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二、<u>上述四、及五、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三、<u>上述六、及七、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u> 同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u>肆、補助對象一、至七、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u>	
伍、補助期間、對象與金額 補助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文件以郵寄者，依郵戳日為申請日期；以快遞寄送者，依交	伍、補助期間、對象與金額 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文件以郵寄者，依郵戳日為

件日為申請日期；以親人專送者，依本局收件日為申請日期。 二、<u>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臺北市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補助申請網址</u>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01060009 三、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詳如附表。 四、<u>以電匯方式核撥者，本局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u> 五、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申請日期；以快遞寄送者，依交件日為申請日期；以親人專送者，依本局收件日為申請日期。 二、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詳如附表。 三、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提出補助申請並經本局審核通過者，依前述規定之補助金額核撥予申請者。但超過該署核定補助數量者，得不予補助；以電匯方式核撥者，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四、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 111 年 12 月 10 日前提出申請。
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至五、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但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者，免附(五)至(七)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u>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u>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至三、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但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者，免附(五)至(七)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二)回收或報廢當年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四)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五)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

(五) 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 購買之中古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牌照號碼相片及車輛排氣管制資訊相關證明文件。

(七) 能證明肆、補助對象三、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 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肆、補助對象六、至七、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前項(一)、(三)、(五)至(十)申請文件。

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六) 購買之中古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牌照號碼相片及車輛排氣管制資訊相關證明文件。

(七) 能證明肆、補助對象三、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 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至三、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前項(一)、(三)、(五)至(九)申請文件。

(二) 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當年

(二) 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三、 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末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不再受理其申請。

四、 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複審，經複審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 45 日內完成撥款作業，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匯款撥付作業。

度或前一年度有定期檢驗紀錄或當年度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之行車執照影本。

(三)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三、 行照上車種有大貨車或客貨車者，補助金額以行車執照上登記總重為基準；車種如為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則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為判定基準。

四、 符合報廢或過戶車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者，補助金額以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五、 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末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不再受理其申請。

六、 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複審，經複審後補助文件符合規定者，於 60 日內完成撥款作業，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匯款撥付作業。

附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附表 申請期間及補助金額					附表 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肆、補助對象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一期	車重<6.5噸	三萬元	八萬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6.5≤車重≤14噸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報廢		
			十一萬元	三十五萬元					
肆、補助對象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一期	車重<6.5噸	三萬元	八萬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6.5≤車重≤14噸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報廢		
			十一萬元	三十五萬元					
肆、補助對象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一期	車重<6.5噸	三萬元	八萬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6.5≤車重≤14噸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報廢		
			十一萬元	三十五萬元					
肆、補助對象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一期	車重<6.5噸	三萬元	八萬	14<車重≤24噸	車重>24噸	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7年12月1日至108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6.5≤車重≤14噸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二期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報廢		
			十一萬元	三十五萬元					

肆、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六期新車	元	三十三萬元	萬元	元	六期新車	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肆、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五期新車	三期	元	三十八萬元	萬元	元	十五萬元	元	三十萬元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1 日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一期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二萬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三期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肆、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12 月 10 日	三期	五期新車	三十萬元
		六期新車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計畫

中華民國106年9月18日北市環空字第10634871300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北市環空字第1083039514號公告

中華民國108年8月21日北市環空字第1080141625號公告

中華民國109年8月00日北市環空字第1090134422號公告

壹、補助依據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8月14日環署空字第1090061293號令發布之「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貳、背景說明

行政院環保署考量肺炎導致新車進口時間延宕，故原先規定申請汰舊換新或中古車補助之車主，需於車輛淘汰後半年內購買新車，修正放寬為1年內購買新車即可，另為降低衝擊，延後柴油車相關補助金額調降的期程，由109年12月10日延後一年實施，即110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補助者，皆可獲得較優惠補助，爰本局配合修正補助計畫。

參、名詞定義

- 一、大型柴油車：指以柴油為燃料，並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三條所稱之大客車、大貨車、大客貨兩用車、代用大客車或大型特種車。

- 二、一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82年6月30日前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三、二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2年7月1日至88年6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
- 四、三期大型柴油車：民國88年7月1日至95年9月30日間出廠之大型柴油車；或9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3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五、四期大型柴油車：指中華民國95年10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5年10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95年10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 六、中古車：指已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七、新車：指未完成首次新領牌照登記之大型柴油車。
- 八、五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01年1月1日至110年8月31

日間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1年1月1日或104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含提前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1年1月1日或104年1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大型柴油車)。

九、六期新車：指中華民國110年8月31日前出廠，且取得中央主管機關依108年9月1日施行之排放標準核發之汽車車型排氣審驗合格證明之新車；或110年8月31日後出廠之新車。

十、指定檢驗日期：指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第3項及第4項規定之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但出廠年份逾十年之營業大客車或高壓罐槽車為指定日期前一個月內。

十一、申請補助者：指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行車執照車主欄位登記之車主。

肆、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任一規定之車主，但不包含政府機關及國營事業：

一、完成一期、二期或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二、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後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 三、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後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報廢後一年內為之。
- 四、購買三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一期或二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五、購買四期以上中古車或五期、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手續。
- 六、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並於購買後六個月內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手續。
- 七、完成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並於前、後六個月內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但於中華民國109年1月1日

後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者，得延長至過戶後一年內為之。

上述二、至七、之起算期間如下：

一、上述二、及三、起算期間，以完成車籍報廢日與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二、上述四、及五、起算期間，以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照日期與完成車體回收日為計算基準。但中古車之車號未變更者，以換補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三、上述六、及七、起算期間，以完成過戶日與購買新車之發照日期為計算基準。

同時符合上述各項規定之車主僅得擇一申請，且每輛大型柴油車以申請補助一次為限。

肆、補助對象一、至七、於報廢前屬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者，不予補助。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已停駛、註銷、吊銷或繳銷牌照轉報廢，且報廢時行車執照未逾指定檢驗日期者，不在此限。

伍、補助期間、對象與金額

補助期間至111年12月31日止。申請補助者提出申請規定如下：

一、申請文件以郵寄者，依郵戳日為申請日期；以快遞寄送者，依交件日為申請日期；以親人專送者，依本局收件日為申請日期。

二、請至臺北市政府市民服務大平臺線上申請臺北市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補助申請網址

<https://service.gov.taipei/Case/ApplyWay/202001060009>

三、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詳如附表。

四、以電匯方式核撥者，本局得於補助款內扣除匯款手續費。

五、申請補助者至遲應於111年12月10日前提出申請。

陸、申請及審核程序

一、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至五、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但符合肆、補助對象一、者，免附(五)至(七)文件：

(一)申請表及領據。

- (二) 回收或報廢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 (三) 國民身分證影本或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
- (四)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車主存查聯）及公路監理機關核發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 (五) 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或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過戶登記書影本，該影本應註明申請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電子發票或收銀機發票無法登錄補助者姓名及牌照號碼者，應由開立發票之公司以人工手寫並加蓋發票章；免用統一發票收據者，應加蓋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並註明統一編號及負責人姓名。
- (六) 購買之中古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及牌照號碼相片或新車行車執照影本、全車、牌照號碼相片及車輛排氣管制資訊相關證明文件。
- (七) 能證明肆、補助對象三、親屬關係之證明文

件。但購買中古車或新車車主與領取補助之車主登記為同一人者，免附。

(八) 申請補助切結書。

(九) 指定匯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十)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證明文件。

二、符合肆、補助對象六、至七、之申請補助者應檢具下列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一) 前項(一)、(三)、(五)至(十)申請文件。

(二) 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時未逾指定檢驗日期且已完成定期檢驗合格之行車執照影本，或檢附由公路監理機關出具同等效力之證明文件。

(三) 公路監理機關核發加蓋戳記之三期大型柴油車過戶登記書影本。

三、本局受理申請文件後，於十五日內完成初步審查。經初步審查，申請表不符合格式，或應提出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經本局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日數不得超過三十日；逾期未補正或未依照補正事項完成補正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不再受理其申請。

四、申請補助案件採分批複審，經複審後補助文件符

合規定者，於45日內完成撥款作業，由本局依申請人指定檢附之金融機構帳號辦理匯款撥付作業。

柒、撤銷補助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撤銷申請補助者之補助，並追繳已領取之補助款：

- 一、重複申請補助者。
- 二、檢附之文件虛偽不實。

捌、其他注意事項

- 一、本計畫倘有異動，本局得公告修正之。
- 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大型柴油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附表 補助期間及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申請期間	回收及報廢或過戶車輛期別	回收及報廢、購買五期或六期新車、中古車	車重				適用條件
				車重 <6.5噸	6.5≤車重 ≤14噸	14<車重 ≤24噸	車重 >24噸	
肆、補助對象一、	中華民國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	一期	報廢	三萬元	八萬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前完成一、二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7年12月11日至108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七萬元	十一萬元	三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10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五千元	四萬元	七萬五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於中華民國108年8月1日後完成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報廢手續，並於108年8月1日至110年12月10日間提出申請者，適用本補助金額。
		二期	報廢	三萬五千元	五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十七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四萬五千元	六萬五千元	十七萬元	二十萬元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1日至111年12月10日	一期	報廢	一萬二千元	三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期	報廢	二萬一千元	三萬七千元	九萬七千元	十二萬五千元	
		三期	報廢	三萬元	四萬五千元	十三萬五千元	十五萬元	
肆、補助對象二、至五、	中華民國108年5月24日至110年12月10日	一期	中古車	五萬元	八萬元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萬元	十六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二期	中古車	六萬元	九萬元	十六萬五千元	二十七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五萬元	五十五萬元	

		三期	中古車	九萬元	十三萬元	二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期新車	二十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五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六十五萬元		
	中華民國 110年12月 11日至111 年12月10 日	一期	中古車	四萬元	六萬元	十萬元	二十萬元		
			五期新車	八萬元	十四萬元	二十五萬元	三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十三萬元	二十三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二期	中古車	五萬元	七萬元	十一萬五千元	二十二萬五千元		
			五期新車	十三萬元	十八萬元	三十萬元	四十萬元		
			六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四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三期	中古車	八萬元	十一萬元	二十萬元	三十五萬元		
			五期新車	十八萬元	二十八萬元	三十五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三萬元	三十八萬元	四十五萬元	六十萬元		
	肆、補助 對象六、 七、	中華民國 108年5月 24日至111 年12月10 日	三期	五期新車	十五萬元				
				六期新車	三十萬元				

備註：

- 一、 符合肆、補助對象一、申請補助者，依完成車體回收及車籍報廢車輛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一般客貨車以行車執照上「總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若「總重」欄位未登載數值者，如貨櫃曳引車或貨運曳引車（俗稱拖車頭），以行車執照「總聯結重」欄位登載數值為車重判定依據。
- 二、 符合肆、補助對象二、至五、申請補助者，依購買之中古車或新車之行車執照登載車重判定補助金額。
- 三、 中古車、新車之購買、車體回收或過戶，應於中華民國108年5月24

日至111年12月10日補助期間內為之。

- 四、購買中古車或新車之發票金額低於補助金額，以實際購置發票金額為補助金額。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文化藝術字第1093032593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政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注意事項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臺北小巨蛋主場館、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公益檔期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專用檔期申請與審查事宜，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之額度，依本府或所屬機關與經營管理單位間之契約約定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訂定之規章辦理。
每一年度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之額度用罄時，本府得公告不再受理申請；額度如有剩餘時，本府亦得依「臺北市府公益檔期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之決議，不再受理申請，將剩餘額度改供一般檔期使用。
- 三、公益檔期之申請資格如下：
 - (一) 本府各機關主辦活動時，由各該機關(以下簡稱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 (二) 本府各機關與其他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以下簡稱合辦單位)共同主辦或合辦活動時，由本府各機關(以下簡稱合辦機關)提出申請。
專用檔期之申請資格，限於本府各機關主辦流行音樂類及流行文化類活動時，由該主辦機關提出申請。
- 四、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之申請方式、資格審查及辦理期程如下：
 - (一) 申請公益檔期者，應由該主辦或合辦機關於活動前一年度之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申請案提送至文化局，並副知下列單位：
 - 1、申請臺北小巨蛋公益期檔期者，副知經營管理單位。
 - 2、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者，副知教育局及經營管理單位。
 - (二) 申請專用檔期者，應由該主辦機關於活動前一年度之一月二十日以前將申請案提送至文化局。
 - (三) 同一機關所提送之各活動日期彼此有所衝突者，應自行協調檔期。
 - (四) 同一機關應就所提送之案件，依其重要性排序，提供委員會審議時參酌。
- 五、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審議作業流程如下：
 - (一) 由文化局彙整前點第一款及第二款之申請案資料及資格審查結果，提送委員會審議。

- (二) 審議結果由文化局通知本府各主辦或合辦機關、各場館經營管理單位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後，由經營管理單位或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另行辦理場館租借事宜。

六、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申請案件，應由委員會衡酌是否有助於市政推動或公益形象、參與普及性、活動效益、場地合適性、公益回饋項目等因素進行審議。

七、委員會召開時，本府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派員列席委員會說明。

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公益檔期及專用檔期活動名稱、主辦或合辦機關、合辦單位及核給天數等結果，應於臺北小巨蛋、臺北和平籃球館及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官方網站公告。

八、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需取消者，該主辦或合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於進場日五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並副知文化局。
- (二)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於進場日四個月前通知經營管理單位，並副知文化局、教育局。
-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於進場日六個月前通知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副知文化局。

取消公益檔期如有違反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者，合辦機關一年內不得再就該合辦單位之活動提出申請。

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活動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未能於第一項規定期限前通知取消時，得不受前項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之限制。

九、已核准之公益檔期或專用檔期，如欲變更申請案內容者，主辦或合辦機關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臺北小巨蛋主場館：於進場日五個月前向經營管理單位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
- (二) 臺北和平籃球館主場地：於進場日四個月前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經營管理單位。
- (三) 臺北流行音樂中心各場館：於進場日六個月前向臺北流行音樂中心提出申請，並副知文化局。

申請案之變更經前項受理申請變更單位同意後辦理，如為涉及活動主題、節目型式、活動內容之變更，其情節重大者，應由前項受理申請變更單位函請文化局再行提送委員會審議。

申請案實際執行之活動如與原申請內容不符，且未依前二項程序辦理者，應由文化局提送委員會審議是否改依一般檔期收費標準辦理。

十、公益檔期之評鑑及成果報告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現場視察活動實際辦理狀況。
- (二) 各主辦或合辦機關應填具評鑑表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提送文化局及經營管理單位，如係申請臺北和平籃球館公益檔期者，另應加送教育局。
- (三) 經營管理單位應將前款成果報告書於臺北小巨蛋或臺北和平籃球館官方網站公告之。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商字第1096033317號

主旨：日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等175家公司(詳如附件清冊)，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府以109年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2900號等函廢止公司登記，惟寄送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府109年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2900號等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府商業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1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	12353160	日聲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黃榮裕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2900號
2	12353767	木生企業有限公司	余啟運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000號
3	12355553	國彛企業有限公司	李林仙如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100號
4	12356687	祇園企業有限公司	李宗元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200號
5	12357145	廣隴貿易有限公司	馮航生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300號
6	12359333	松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周劍鵬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400號
7	12358566	新統國際有限公司	鄭強華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500號
8	12359143	金揚設計攝影傳播有限公司	黎國章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600號
9	12359782	正豐電腦有限公司	桂清廉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700號
10	12367039	飛航股份有限公司	楊賢治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800號
11	12361020	傑泰有限公司	王建傑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3900號
12	12361598	榮榮股份有限公司	許公直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000號
13	12383039	漢傑設計工程有限公司	陳癸森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100號
14	12370169	力瑋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楊台麗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200號
15	12367523	陸冠企業有限公司	賴丁宗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300號
16	12365588	奇樺貿易有限公司	李文魁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400號
17	12366051	天王茶莊企業有限公司	張鴻博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500號
18	12366849	大筌企業有限公司	宋正義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600號
19	12367349	聰寶貿易有限公司	湯焯棠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700號
20	12374046	良隆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張辰元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2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21	23464396	鼎越傳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許秋溢	109年07月21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4900號
22	09411898	百大鞋業股份有限公司	楊春茂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000號
23	12433158	欣憶實業有限公司	劉金陞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100號
24	20970813	慧東企業有限公司	蔡胡玉霞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200號
25	05130376	樂美唱片錄音帶有限公司	林聖賢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300號
26	12432165	同堡重機工程有限公司	王武松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400號
27	05192077	曲揚企業有限公司	梁金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500號
28	12438029	佑翔有限公司	郭吳敏芬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600號
29	12432539	大瞻企業有限公司	柯國基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700號
30	05129292	嘉禾打字印刷有限公司	林麗月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800號
31	04835432	林商全企業有限公司	陳秋許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5900號
32	09406831	芳昱企業有限公司	郭清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000號
33	04835545	翔真企業有限公司	曹湘明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100號
34	05250012	永國文具圖書有限公司	林陳秀琴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200號
35	04835382	喜泰汽車有限公司	林進益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300號
36	12433880	龍潤企業有限公司	李明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400號
37	20971968	百美股份有限公司	蕭建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500號
38	20969652	九龍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詹啟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600號
39	12433501	昇泰輪船股份有限公司	蔡邦家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700號
40	05129743	明楓電影事業有限公司	翁君雪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3

序號	統一編號	公 司 名 稱	負 責 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41	12434163	百慕企業有限公司	謝大成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6900號
42	04916292	展銀貿易有限公司	張秋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000號
43	31198652	嘉隆汽車有限公司	陳楨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100號
44	20969956	九鑫工程有限公司	李遠俊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200號
45	31198766	外洋企業有限公司	葉純輝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300號
46	12435613	海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樂阿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400號
47	31199028	奕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莊永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500號
48	12437318	必來實業有限公司	劉仁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600號
49	31199483	力亮企業有限公司	陳克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700號
50	20971524	天公子貿易有限公司	張榮豐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800號
51	12436704	東鉅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張林金秋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7900號
52	07708206	永李企業有限公司	李永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000號
53	20972072	賀迪實業有限公司	吳宗祈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100號
54	05250245	緯美有限公司	莊美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200號
55	09409886	葉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葉佳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300號
56	09408958	瑞帝百貨股份有限公司	周宏宇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400號
57	12438169	陸川工程有限公司	鄭文龍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500號
58	09409653	銳鋒電腦有限公司	張永一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600號
59	09411588	正宗寶園餐廳有限公司	卓秀能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700號
60	20972919	明思貿易有限公司	孫文呈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4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61	12438750	竣仁有限公司	鄭錫坤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8900號
62	31302769	樵好有限公司	何碧淑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000號
63	15964925	翔帥企業有限公司	林玉村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100號
64	04836517	華亘達股份有限公司	賴金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200號
65	15965488	玄武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侯林蘭妹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300號
66	09410650	凱悅股份有限公司	高國慶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400號
67	12441283	文豪有限公司	廖邦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500號
68	15964827	煦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鄭延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600號
69	12440685	德宏有限公司	楊憲宗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700號
70	12440427	坤順企業有限公司	曾阿霞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800號
71	05195052	上記汽車有限公司	胡壽請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19900號
72	09410862	哈哈廚具股份有限公司	黃孟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000號
73	12441050	歐式皮飾有限公司	夏鶯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100號
74	12441214	熊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熊國治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200號
75	09411617	揚智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韓崇智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300號
76	09412361	孟隆家具有限公司	楊邱峯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400號
77	20977870	潘仕企業有限公司	潘世仁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500號
78	09414847	杜高企業有限公司	詹彩鳳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600號
79	15965608	益延企業有限公司	林德宏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700號
80	07709063	美名企業有限公司	邱麗倩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5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81	09412123	鼎隆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劉定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0900號
82	12442522	聖賢影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琦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000號
83	09411911	品松企業有限公司	蕭明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100號
84	05250842	花立企業有限公司	陳建璋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200號
85	07709057	高壯實業有限公司	高碧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300號
86	20978505	大盟有限公司	張雪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400號
87	20977999	創凱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林文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500號
88	04916722	上樓工程有限公司	陳福氣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600號
89	12442327	統洋飲料股份有限公司	簡素容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700號
90	09415206	凱鳳企業有限公司	黃哲夫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800號
91	12443233	樹人電腦教育用品有限公司	王文諒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1900號
92	09412355	世貿資訊有限公司	王維明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000號
93	20979552	俊賢實業有限公司	李元龍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100號
94	15966233	得森企業有限公司	馬育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200號
95	09412502	光隆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上官人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300號
96	09413093	坎城食品有限公司	黃培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400號
97	20978603	亞洲婦女資訊有限公司	張正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500號
98	09414966	艾你美企業有限公司	羅仁俊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600號
99	12446180	新鴻基農牧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700號
100	20979069	易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碧桂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6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01	12444606	寶儂珠寶股份有限公司	盧素英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2900號
102	09412926	樹國有限公司	殷樹仁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000號
103	07710060	華式有限公司	魏宗慤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100號
104	09413066	錦祥銀樓有限公司	陳合城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200號
105	05251011	上偉汽車材料有限公司	蘇正發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300號
106	05133970	欣鈺企業有限公司	黃裕盛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400號
107	09413517	爵可有限公司	邱源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500號
108	04837678	川承實業有限公司	吳倍楨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600號
109	20981987	金梅影視股份有限公司	張輝烟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700號
110	12445773	公星有限公司	邱美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800號
111	05251146	蒙泰企業有限公司	壽子龍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3900號
112	31303388	學憶企業有限公司	葉金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000號
113	09415120	金拿有限公司	郭哲豪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100號
114	20981086	鉅恩國際有限公司	劉青薇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200號
115	05139926	大朋通運有限公司	何築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300號
116	09414396	歐帝威有限公司	馬挺耀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400號
117	04838206	我全企業有限公司	劉文芳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500號
118	31303654	塞納有限公司	陳振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600號
119	09414369	穎商國際有限公司	葛麗芳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700號
120	05134443	基殿有限公司	馬文媛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7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21	07710792	建為有限公司	古陳月香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4900號
122	31305787	東林影視有限公司	章德志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000號
123	12446105	金珀成實業有限公司	謝勝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100號
124	31304534	山毓企業有限公司	張麗鶯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200號
125	31304062	皮祥有限公司	張東銘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300號
126	05251321	巨帆出版社有限公司	湯慶輝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400號
127	31304226	聖曜實業有限公司	羅雨順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500號
128	09415310	巨菱企業有限公司	李得麗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600號
129	09415389	丈鼓企業有限公司	許崇政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700號
130	20981419	安宣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馮 瑩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800號
131	07711069	鴻琄有限公司	周美雲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5900號
132	20986224	余得有限公司	吳介源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000號
133	31309215	勇嘉電子有限公司	王萬益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100號
134	12447890	潮昇有限公司	馬嫻嫻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200號
135	09415579	立奧服飾開發有限公司	陳鳳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300號
136	07710929	塬晟企業有限公司	胡春成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400號
137	12447934	銘沅企業有限公司	黃鴻基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500號
138	04917588	晟鴻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陳振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600號
139	07710596	雨冠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余希英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700號
140	12450825	安穩化學有限公司	連安尹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8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41	31305576	濃來實業有限公司	徐秀梅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6900號
142	09418885	五度空間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李鎧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000號
143	05135787	久良影業有限公司	邱振福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100號
144	12448292	和洲實業有限公司	潘佰賢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200號
145	05135273	山苑登山裝備有限公司	張正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300號
146	05135463	總盟有限公司	王定華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400號
147	31305506	寶地砂石股份有限公司	郭阿慶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500號
148	07711722	美歌家具實業有限公司	陳麗華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600號
149	12449623	慶貿企業有限公司	蔡淑敏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700號
150	31310016	旭暉工業有限公司	張英賢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800號
151	09416444	千寧企業有限公司	葉素芬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7900號
152	09417443	良鏘股份有限公司	施明發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000號
153	09416697	台灣上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劉茂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100號
154	31305294	統億紙器有限公司	李金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200號
155	31305560	享友實業有限公司	許清梅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300號
156	31305098	宏賓實業有限公司	許育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400號
157	20986266	僑億興業有限公司	謝茂雄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500號
158	07711379	明晉皮飾有限公司	林明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600號
159	20986272	國信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王茂欽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700號
160	05135843	康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熊治平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800號

共計：175筆

廢止公司登記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清冊

案由：M192

製表日期：109/08/24

批號：

頁次：9

序號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	負責人	處分函日期及文號
161	04917742	銘音樂器有限公司	黃筠婷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8900號
162	09417751	朋園餐廳有限公司	周木香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000號
163	04917834	巨業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高宏仁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100號
164	09417458	誠金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施明發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200號
165	05410088	千凱電子工業有限公司	陳傳楨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300號
166	04839444	澳臺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鄧兆祥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400號
167	20986575	昕盈貿易有限公司	羅明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500號
168	09417577	愛帛組件有限公司	王榮榮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600號
169	09417817	暉凌有限公司	陳勝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700號
170	12450493	祥策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孫英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800號
171	20987011	天山傳播事業有限公司	陳正斌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29900號
172	09417582	一梯實業有限公司	辜俊誠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000號
173	20986717	吉為股份有限公司	王憲三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100號
174	20987700	三洋行洋傘有限公司	張鑑信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200號
175	05195861	回利機車有限公司	蔡篤霖	109年07月23日府產業商字第10936130300號

共計：175筆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084177號

主旨：公示送達109年7月份葉○正君等35名因違規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本案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雙掛號郵寄通知案內車輛所有人，惟尚有函件無法送達或車主行方不明，爰依規定辦理公告。
- 三、旨揭公告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車輛，目前仍留置公有撫遠放置場（電話：02-27616571，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撫遠街419-1號旁）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繳納停車欠費、拖吊移置費及保管費後領取車輛，逾期仍未認領者，即依法公告拍賣，所得價款扣除車輛違規之移置費、保管費、罰鍰、停車欠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依法解繳公庫或提存。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66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7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號碼	廠牌	出廠年份	掛號通知日期	備註
1	酒後駕車	8733-WM	葉○正	自用小客車	27296530152864	BENZ	200508	1090728	
2	一般違規	2066-FG	林○鳳	自用小客車	1AZ3042226	國瑞	200301	1090706	
3	一般違規	ATW-5351	劉○賢	自用小客車	QR20J013273	日產	200710	1090720	
4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0679-FG	鄧○萍	自用小客車	1ZZ4159714	國瑞	200212	1090806	
5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2205-TS	陳○安	自用小客車	WVWZZZ9NZ8Y028342	VOLKSWAGEN	200707	1090803	
6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271-YB	吳○雄	營業小客車	4G69L013578	中華	200801	1090728	
7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3987-VE	張○城	自用小客車	JDAJ210G001083822	DAIHATSU	200805	1090728	
8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ART-0658	蘇○萍	自用小客車	16699030683900	BENZ	200305	1090806	
9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CU-7731	陳○鉸	自用小客車	A32D21626	日產	199706	1090730	
10	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	DP-7770	許○宏	自用小客車	1HGCD7251RA002996	HONDA	199310	1090706	
11	久停停車格	6083-KG	百○○行	自用小貨車	C12SC059536	中華	200505	1090814	
12	久停停車格	9160-PQ	林○鴻	自用小客車	X487988	國瑞	200610	1090723	
13	久停停車格	9629-QU	馬○信	自用小客車	11297231390861	BENZ	200210	1090730	
14	久停停車格	ANW-0673	李○芬	自用小客車	QG16002529	日產	200007	1090803	
15	久停停車格	AXH-8293	黃○幸	自用小客車	YV1LS4606W1491964	VOLVO	199710	1090709	
16	久停停車格	AYB-9856	簡○隆	自用小客車	4JGAB75E32A318361	BENZ	200206	1090611	
17	久停停車格	AZE-8095	楊○福	自用小客車	1ZZA081032	國瑞	200408	1090723	
18	久停停車格	DR-6683	丁○辰	自用小客車	GA16053930	日產	199901	1090814	
19	久停停車格	T2-9670	戴○文	自用小客車	VAAA01002	三陽	199409	1090814	
20	一般違規	578-KPZ	徐○華	重機	SD25UA-102747	光陽	200509	1090728	
21	一般違規	MUJ-6137	錢○霖	重機	SE22BK-204049	光陽	201903	1090723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66 期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7月份違規
被拖吊車輛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編號	拖吊原因	車牌號碼	車主姓名	車種	車身號碼或引擎 號碼	廠牌	出廠年 份	掛號通 知日期	備註
22	久停停車格	287-GZU	趙○惠	重機	E3B9E-101240	山葉	200903	1090706	
23	久停停車格	3HQ-336	蔡○邦	重機	DN019868	三陽	200611	1090706	
24	久停停車格	656-GHR	孫○明	重機	E3E3E-102915	山葉	200910	1090706	
25	久停停車格	810-DFG	康○瑩	重機	E390E-386076	山葉	200805	1090806	
26	久停停車格	8HB-270	蕭○義	重機	KP338363	三陽	200609	1090706	
27	久停停車格	AOQ-303	曾○豐	重機	HN035736	三陽	199512	1090706	
28	久停停車格	AWG-921	王○華	重機	4HP-703239	山葉	199710	1090706	
29	久停停車格	BGQ-595	童○安	重機	SD25KA-126473	光陽	200106	1090706	
30	久停停車格	CNA-202	姚○泉	重機	KN241639	三陽	200310	1090706	
31	久停停車格	GZU-675	曾○芳	重機	FG016585	三陽	199201	1090713	
32	久停停車格	K2P-182	賴○勳	重機	E373E-129166	山葉	200507	1090730	
33	久停停車格	M36-566	胡○銘	重機	5JS-100729	山葉	200007	1090706	
34	久停停車格	MPP-7985	葉○邦	重機	SJ25WA-125040	光陽	201710	1090706	
35	久停停車格	P92-036	顏○強	重機	RK25AA-101202	光陽	200407	1090706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093142399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府。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府社會局網站。

三、係配合老人福利法適法依據，為加速處理時效，爰縮短公告日期為7日，對於本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府社會局。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2樓北區。

(三)聯絡人：莊林哲。

(四)電話：02-27208889轉1668。

(五)傳真：02-27597731。

(六)電子信箱：q774986312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

局長 周榆修 決行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辦理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之獎助及獎勵，於八十九年一月二十六日依當時老人福利法第九條第四項及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臺北市私立老人福利機構獎助及獎勵辦法」，期間歷經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九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及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一日，共計五次修正迄今，其中於九十七年八月十三日該次修正，將名稱修正為「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配合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老人福利法」之修正公布，爰擬具本辦法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其重點如下：

- 一、因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修正，爰配合修正有關本辦法訂定依據之項次。
（修正草案第一條）
- 二、本條第一項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除原僅處罰鍰及限期改善外，增訂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及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條次變更，併與修正（修正草案第十一條）

臺北市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及獎勵辦法

第一條及第十一條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u>五</u>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七條第<u>四</u>項規定訂定之。	因應老人福利法第三十七條將原第四項規定修正遞移為第五項，爰據以配合修正。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第一項</u>規定<u>裁處罰鍰，並公告其名稱與負責人姓名</u>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u>第一款</u>規定處理。 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八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評鑑結果列為丙等或丁等之機構，社會局應依本法第四十八條規定處罰鍰，及限期令其改善，並於期限屆滿時再予考評。 前項改善期間，機構不得增加收容老人，違者依本法第四十九條<u>第一項</u>規定處理。 第一項機構之應改善項目，社會局應以書面載明並通知該機構，改善期間社會局得遴選適當之專家學者至該機構輔導。 第一項再予考評成績未達乙等以上者，社會局得停止其委託業務、補助及獎勵，並依本法第四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	本條第一項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修正，除原僅處罰鍰及限期改善外，增訂公告機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以及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配合老人福利法第四十八條及四十九條條次變更，併與修正。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測字第10930898641號

主旨：公告「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環狀線第二階段工程（Y26站）穿越公、私有土地之地下部分使用空間範圍案」樁位公告圖、樁位圖及樁位坐標表。

依據：「大眾捷運系統工程使用土地上空或地下處理及審核辦法」第6條暨「都市計畫樁測定及管理辦法」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時間：自民國109年8月21日起30天。
- 二、地點：本府公告欄（附件置於本府1樓都市計畫工作站）、臺北市士林區公所（無附件）公告欄及刊登本府公報（無附件）。
- 三、公告期間內，土地權利關係人如認為樁位測定錯誤時，請向本府（都市發展局）繳費申請複測。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157981號

主旨：公告核定實施安家卓越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95-4地號等9筆土地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09年8月24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86條、108年1月30日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第29條及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2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迄日期：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至民國109年9月22日止。

二、網路公開閱覽及查詢方式：

(一)閱覽日期：自民國109年8月24日起，至109年9月22日止。

(二)閱覽網址：<https://uro.gov.taipei/>。

(三)查詢方式：進入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都市更新雲端查詢，並輸入本案資料蒐尋即可。

(四)注意事項：閱覽期間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三、本都市更新權利變換計畫範圍：臺北市中正區臨沂段一小段495-4地號等9筆土地。

四、權利變換範圍內應行拆除遷移之土地改良物預定拆遷日，請實施者依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五、公告地點及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

- (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 (三)臺北市中正區公所公告欄。
- (四)臺北市中正區幸福里辦公處公告欄。
- (五)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不含附件）。

市長 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

局長 黃景茂 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6020358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王志瑛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69號10樓之3）登記事項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8）北市估字第00027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80）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6020357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賴昇鋒先生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69號10樓之3）登記事項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107）北市估字第000260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79）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3樓

承辦人：吳秀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11

電子信箱：oa-
1084@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960203561號

主 旨：不動產估價師連琳育小姐申請變更事務所地址（變更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69號10樓之3）登記事項一案，經核尚無不符，並經本府發給變更後之（99）北市估字第000166號開業證書（印製編號000878）在案。

說 明：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7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4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副 本：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孫榮志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1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096@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083313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8月17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81690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大安區四維路236巷（和平東路3段1巷至四維路
）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大安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大安區群賢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81690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大安區四維路236巷（和平東路3段1巷至四維路）路邊停車格，自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大安區四維路236巷（和平東路3段1巷至四維路）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時費率，每小時新臺幣20元（另為提升停車轉換率，停車計費單位採半小時計算）；裝卸貨停車格位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 四、實施日期：109年9月7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www.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楊宛芝

電話：27590666轉6312

傳真：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12@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09308385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09年8月21日北市停營字第1093082886號公告
，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 明：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轄管北投區奎山國小周邊（明德路208巷、榮華二路
、榮華三路14巷）路邊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
裝卸貨停車格位，自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正 本：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 本：臺北市北投區榮華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陳學台

停車管理工程處

處長 李昆振 決行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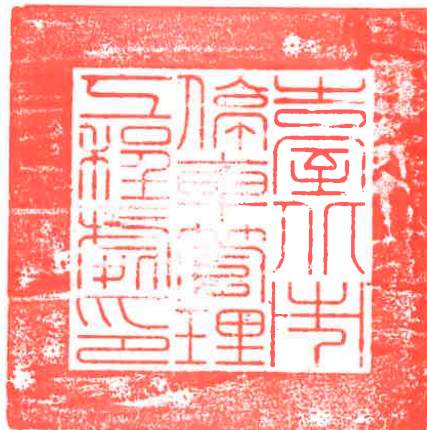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093082886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北投區奎山國小周邊（明德路208巷、榮華二路、榮華三路14巷）路邊停車格，自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納入收費管理。

依據：

- 一、停車場法第13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 一、收費路段：北投區奎山國小周邊（明德路208巷、榮華二路、榮華三路14巷）一般小型車停車格位、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格位及裝卸貨停車格位。
-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
 - （一）一般小型車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每日零時為計費基準點，凡跨越每日零時停車者，累計收費）。
 - （二）裝卸貨停車格採計次費率，每次新臺幣30元，限停20分鐘（得付費延長1次停放）。
- 三、收費時間：一般小型車停車格為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

時至下午5時)；裝卸貨停車格依現場公告牌面所示。

四、實施日期：1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

五、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8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新臺幣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六、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徐晏涵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11

電子信箱：dop-
a110@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
，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社會局109年8月20日北市社人字第10931382131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府社會局、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技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技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專線及救援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專技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專技	一級單位主管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派員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兒童少年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 8. 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秘書視察專技正	襄助核稿	一級單位主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 侵害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 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督導	一級 單位 主管	副主任	主任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市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保護政策 之訂定、 重大案件 及變革事 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 案件需 要決定 其會辦 機關				
甲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保護業務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 案件需 要決定 其會辦 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性 侵害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 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 核稿	副主 任	主 任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襄助 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 人員	督導	一級 單位 主管	副主 任	主 任	專門 委員	主任 秘書	副局 長	局長	會辦 機關 (單位)	
甲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保護案件 涉訟事件 或未受委 任之法定 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 及性侵害 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 暨性侵害 防治委員 派會委員 任及會議 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襄助核稿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局處之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成人保護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會辦機關 (單位)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一級單位主管	副主任	主任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備考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政策之訂定及變革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涉及其他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業務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別案件需要決定其會辦機關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保護案件涉訟事件或未受委任之法定執行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及會議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共同業務	配合辦理下列中央主管業務：	保護性社工實際職務內容及聘用人員資格要件之查核、督導考核及人力資源管理工作。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甲	共同業務	配合辦理下列中央主管業務：	保護性社工專業制度發展工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綜合規劃及行政組)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25府人管字第10901352321號				陳核流程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督導	組長	副主任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共同業務	府外委員 聘謝函 (書)核布 事宜。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台北探索館)5樓

承辦人：鍾秀鳳

電話：02-27206001/1999轉2077

傳真：02-27205996

電子信箱：8a-

288699@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7979號

主旨：勘誤本會109年8月4日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7401號令附件，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修正「臺北市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第四點、第五點、第六點、第七點及第十點，發布令及附件前已刊登於本府公報109年第151期在案，並溯自109年8月1日起生效。

二、旨揭發布令附件沿革及第六點補助金額誤植，更正如勘誤表及本要點。

正本：臺北市府秘書處

主任委員 巴干·巴萬

Bakan Pawan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發布令勘誤表

更正後沿革	原列沿革																																																																																		
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4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9)北市原社福字第 109300740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更正後條文第六點	原條文第六點																																																																																		
<table><tr><th colspan="5">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th></tr><tr><th rowspan="2">補助人口數</th><th rowspan="2">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th colspan="3">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th></tr><tr><th>第1階</th><th>第2階</th><th>第3階</th></tr><tr><td>1~2人</td><td>5,500</td><td>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td>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td><td>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td></tr><tr><td>3人</td><td>6,500</td><td>5,000</td><td>4,000</td><td>4,000</td></tr><tr><td>4人</td><td>7,500</td><td>6,000</td><td>5,000</td><td>4,000</td></tr><tr><td>5人以上(含)</td><td>8,500</td><td>7,000</td><td>6,000</td><td>4,000</td></tr></table> <table><tr><td>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td><td>5,000</td><td rowspan="2">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td></tr><tr><td>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td><td>5,500</td></tr><tr><td colspan="3">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td></tr></table>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5,500	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4,000	4,000	4人	7,500	6,000	5,000	4,000	5人以上(含)	8,500	7,000	6,000	4,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table><tr><th colspan="5">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th></tr><tr><th rowspan="2">補助人口數</th><th rowspan="2">低收入戶、單親家庭</th><th colspan="3">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th></tr><tr><th>第1階</th><th>第2階</th><th>第3階</th></tr><tr><td>1~2人</td><td>5,500</td><td>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td><td>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td><td>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td></tr><tr><td>3人</td><td>6,500</td><td>5,000</td><td>4,000</td><td>4,000</td></tr><tr><td>4人</td><td>7,500</td><td>6,000</td><td>5,000</td><td>4,000</td></tr><tr><td>5人以上(含)</td><td>8,500</td><td>7,000</td><td>6,000</td><td>4,000</td></tr></table> <table><tr><td>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td><td>5,000</td><td rowspan="2">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td></tr><tr><td>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td><td>5,500</td></tr><tr><td colspan="3">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td></tr></table>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5,500	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4,000	4,000	4人	7,500	6,000	5,000	4,000	5人以上(含)	8,500	7,000	6,000	4,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5,500	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4,000	4,000																																																																															
4人	7,500	6,000	5,000	4,000																																																																															
5人以上(含)	8,500	7,000	6,000	4,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2人	5,500	17,005元以下 (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 (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 (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3人	6,500	5,000	4,000	4,000																																																																															
4人	7,500	6,000	5,000	4,000																																																																															
5人以上(含)	8,500	7,000	6,000	4,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都市原住民家庭租屋補貼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8月4日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
委員會北市原社福字第1093007401號令修正發
布，並自109年8月1日起施行

- 一、計畫目的：為輔助本市原住民租用住宅減緩經濟負擔，綜合考量都會區原住民特性及生存發展，以租金補貼方式，解決居住問題，以改善生活品質，提升都市競爭力。
- 二、計畫依據：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稱本會）施政計畫辦理。
- 三、實施期間：
 - （一）補貼期間：每年 1月至12月。
 - （二）申請受理期間：
 1. 第一次申請自每年 4月1日至 4月30日止。
 2. 第二次申請自每年 8月 1日至 8月31日止。
- 四、申請人及補助資格條件：
 - （一）申請人
 1. 一般申請人：年滿20歲且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之原住民。
 2. 單親家庭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4個月以上，且獨自獨立撫育未成年（20歲以下）或25歲以下大學院校非在職班、進修班、學分班、空大等同戶籍內之原住民子女者。
 3. 承租人若非為原住民，得由具原住民身分之配偶申請。
 - （二）資格條件
 1. 家庭年所得低於本市百分之五十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9年為158萬)且家庭年所得總額按家庭成員人數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當年度本市最低生活標準之三點五倍(109年為5萬9,518元)。
 2. 所得指財稅或主管機關提供之家庭成員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3. 依本府租金分級補貼申請標準表家庭不動產限額為876萬元。家庭成員之不動產以申請日之資料為準，其家庭成員持有之不動產不採計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
 4. 戶籍內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無自有住宅，且未借住公有住宅、宿舍(含 BOT 案)或本市平價住宅。
 - （三）補助住宅條件：
 1.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 （1）主要用途登記含有「住」、「住宅」、「農舍」、「套房」、「公寓」或「宿舍」字樣。
 - （2）主要用途均為空白，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3）非位於工業區或丁種建築用地之建物，其主要用途登記為「商業用」、「辦公室」、「一般事務所」、「工商服務業」、「店鋪」或「零售業」，得依房屋稅單或稅捐單位證明文件所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認定該建築物住宅使用。
 - （4）不符合前三目規定，須提出合法房屋證明，或經本會協助認定為實施建築

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建築物。

2. 有承租事實且非承租違章建築者。
3. 同一住宅僅核發一戶租金補貼（同址分戶視一戶）。
4. 租賃契約之承租人不得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有直系親屬關係（直系親屬包括直系血親與直系姻親）。
5. 申請人之租賃住宅已達基本居住水準。

五、家庭人口計算基準比照社會救助法及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辦理；應計算人口範圍認定標準：

（一）全家人口係指申請人及其配偶、申請人或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血親、申請人或其配偶之同一戶籍共同生活之旁系血親及互負扶養義務之親屬。

（二）前項人口範圍有下列情形者，不計全家人口：

1. 尚未設有戶籍之非本國籍配偶或大陸地區配偶。
2.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事實之特定境遇單親家庭直系血親尊親屬。
3. 未共同生活且無扶養能力之已結婚直系血親卑親屬。
4. 未與單親家庭未成年子女共同生活、無扶養事實，且未行使、負擔其對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父或母。
5. 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
6. 在學領有公費。
7. 入獄服刑、因案羈押或依法拘禁。
8. 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六個月以上。
9. 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困難者，須經本會原住民服務員訪視評估後並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六、補貼標準及期間：

（一）補貼標準：

每戶每月租金補貼額度表				
家庭年所得低於158萬且符合下列平均每人每月收入條件				
補助人口數	低收入戶、單親家庭	第1階	第2階	第3階
		17,005元以下（最低生活費1倍以下）。	17,006-25,508元（最低生活費1倍到1.5倍以下）	25,509-59,518元（最低生活費1.5倍到3.5倍以下）
1~2人	5,500	5,000	4,000	4,000
3人	6,500	6,000	5,000	4,000
4人	7,500	7,000	6,000	5,000
5人以上(含)	8,500	8,000	7,000	5,000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補貼		5,000	若已領取其他住宅補助或優惠折扣者，於扣除該項補貼或折扣後，予以差額補貼。	
承租政府興建住宅（低收入或單親）		5,500		
1. 契約租金未達標準者依契約實際金額補貼。				
2. 包租代管、代租代管方案承租戶，因已給予優惠，不予補貼。				

（二）補貼期間：經區公所審查符合補貼資格者，依實際承租之月份予以補助。

七、申請應檢附文件：

- (一) 申請表及切結書（附件一、二）。
- (二) 戶口名簿影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一份；列計家人口成員（含配偶）與申請人非同戶者，應同時檢具該成員之戶口名簿影本一份。
- (三) 房屋租賃契約書影本（承租人應同申請人或具原住民身份之配偶）。
- (四)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建築物登記資料。
- (五) 申請人郵局或銀行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財稅證明資料（申請人已備妥臺北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證明者免附所得清單惟須檢附全國財產清單）。
- (七)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學生證、其他收入證明、優惠利率存款證明、失蹤報案單、在監服刑證明、合法房屋證明等）。
- (八) 租賃之住宅基本居住水準切結書。
- (九) 承租公宅者，應另檢附承租期間任一月之繳費證明單。

八、申請、審核及撥款程序：

- (一) 申請人應於承租後備齊應檢附文件，向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
- (二) 審核 採兩階段審查，區公所受理案件後應依檢附文件逐一審查，並將受補貼清冊、申請表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送本會，由本會審查後分期撥款、函知審查結果。
申請案件經審查不合規定者，應敘明理由駁回申請，其得補正者，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補正期間以三十日為限。
- (三) 補貼款項分二期撥付，本會依據承租人承租期間及各區函報清冊覈實撥款。第一期補貼款於 8月31日前、第二期補貼款於12月31日前匯入申請人指定帳戶。
- (四) 本會所管東湖 CE 基地國宅承租戶申請本補貼，且符合補貼資格者，若申請人（承租人）之租金未按月（20日前）繳納者，其補貼款扣抵所欠應繳付租金（含管理維護費，另有逾期違約金，仍應按逾期月數加收違約金）後，若有餘額，再匯入指定帳戶並函知申請人。
- (五) 溢領租屋補貼未繳清者，本會應扣抵溢領後已核准之本會租屋補貼至繳清為止。

九、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並追繳其溢領金額：

- (一) 提供不實之資料者。
- (二) 隱匿或拒絕提供本會所要求之資料者。
- (三)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本補助者。

前項溢領金額，經本會通知限期 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一項情形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十、注意事項：

- (一) 契約承租起始日及契約到期日當月之補貼金額計算方式：
 - 1. 起始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以全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半個月計。
 - 2. 契約到期日：在該月15日（含）以前者，該月之補貼金額以半月計，在16日以後者以全月計。

(二) 申請人如因原租約到期、中斷或租賃地址有變更，應於異動事項發生後一個月內（異動事項發生於12月份者，應於12月20日前）檢附新租賃契約至受理申請之區公所，本會不另行通知，逾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且喪失異動事項後補貼資格。

(三) 申請人如違反所定資格條件或終止租屋事實者，應告知當地區公所，並自終止之日起本會停止補貼，溢領者應繳還已領取之租屋補貼金額。經核准補貼之申請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貼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經通知限期繳回，逾期不繳回者，依法強制執行：

1. 家庭成員於臺北市、新北市、基隆市內自有住宅。
2. 租賃契約無效或經解除、終止者。
3. 申報資料有虛偽或不實情事。
4. 租賃契約承租人與出租人或租賃房屋所有權人具直系親屬關係。
5. 戶籍地或租屋地遷出本市。

(四) 本會得派員查核實際居住狀況，申請人不可拒絕。

依前項第四款規定應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貼款者，本會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

十一、為查核受補助人補助資格，原民會於必要範圍內，得向有關機關查調戶籍、財稅等相關資料。

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個人資料，其處理及利用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計畫未規定之事項，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辦理。